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鸬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君
骑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29 层 邮政编码: 518035
28&29 Floor, Landmark, No.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R.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君深意字第 20 号

致：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鹏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鹏鹏控股如下保证：鹏鹏控股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鹏鹏控股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相关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鹏鹏控股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鹧鹏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12月29日，鹧鹏控股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2023年12月29日，鹧鹏控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深圳鹧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备查文件目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月16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春风路4001号新都酒店7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时间为：2024年1月14日15:00—2024年1月16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苏从跃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鹧鹏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会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鹏鹏控股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862,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716%，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626,3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28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235,7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36%。

(三)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 公司董事；
2. 公司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5. 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100,858,110 股同意，4,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鵬鵬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513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姜德源

经办律师：_____

杜伟强

吴铃琳

2024年1月16日

